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5临-25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对部分难以回收且满足核销条件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予以核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情况概述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10笔总计16,034,778.60元，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上述应收款项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审计报告认定为损失且符合《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坏账准备核销条件。

二、本次核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本次核销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应收款项债务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应收款项进行核销，相关责任单位应及时完成坏账准备财务核销工作，并建立核销备查账及做好后续有关工作。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5临-26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大额存单产品，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截止目前，在该额度项下，公司持有大额存单9955万元。

为继续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大额存单产品，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由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范围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继续持有银行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大额存单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四）资金来源

根据自有资金的使用计划，预计部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经营层决定，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比选方式，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等。

（六）收益分配方式

收益归公司所有。

（七）信息披露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对相关业务进行信息披露。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银行出现经营困境或违约等情况导致存款本金无法按时兑付的信用风险；

2.大额存单产品期限内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导致存单收益不如市场预期的利率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按笔及时对相关业务进行信息披露。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大额存单产品，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5临-08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7月2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名，名单如下：

陈静、郑希富、张娜、张惠珍、钟娟。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5董-1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7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7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名单如下：

黄建恩、许光打、陈胜、王静、陈强、黄山章、温步瀛、邹雄、陈兆迎。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25）。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26）。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5-020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5	—	2025/7/16	2025/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61,899,8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5,141,967.0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5	—	2025/7/16	2025/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8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

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62元。

如相关境外机构股东的股息、红利收入依据其所属居民国与我国所签署税收协定可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待遇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本公司将根据收到的结算机构有关通知，适用已取得《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情形，按照优惠规定进行扣缴和派息。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62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除前述QFII、沪股通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57号

邮政编码：200233

联系部门：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3396637 传真：021-33396636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证券代码：600744 公告编号：临2025-021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银电力”）股票于2025年7月7日、7月8日、7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根据WIND行业类（2024）中WIND电力上市公司股票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7月9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滚动市盈率（TTM）为28.98倍（算术平均），华银电力股票滚动市盈率（TTM）为-368.96倍；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LF）为2.07倍（算术平均），华银电力股票市净率（LF）为14.42倍；7月1日、7月2日、7月3日、7月4日、7月7日、7月8日、7月9日（近7个交易日）华银电力股票累计换手率高达91.94%。华银电力市盈率、市净率、换手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华银电力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自2025年7月1日起累计涨幅已达79.82%，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7日、7月8日、7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以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当前市盈、市净率

根据WIND行业类（2024）中WIND电力上市公司股票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7月7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滚动市盈率（TTM）为28.98倍（算术平均），华银电力股票滚动市盈率（TTM）为-368.96倍；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LF）为2.07倍（算术平均），华银电力股票市净率（LF）为14.42倍；7月1日、7月2日、7月3日、7月4日、7月7日、7月8日、7月9日（近7个交易日）华银电力股票累计换手率高达91.94%。华银电力市盈率、市净率、换手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7日、7月8日、7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且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1日起累计涨幅已达79.82%，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6	—	2025/7/17	2025/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7,544,5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452,674.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6	—	2025/7/17	2025/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睿能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上述2名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①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③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1-88267288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9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7日、7月8日和7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市场交易风险：截至2025年7月9日收盘，公司股票换手率为21.04%，显著高于近20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近4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33.35%、24.31%、16.57%、21.04%，股票换手率维持高位。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7日、7月8日和7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之能源”）及实际控制人古汉宁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2025年7月9日收盘，公司股票换手率为21.04%，显著高于近20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近4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33.35%、24.31%、16.57%、21.04%，股票换手率维持高位。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华懋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含部分现金由华懋科技全资子公司支付）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优越”）57.8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懋东阳”）持有富创优越42.16%的股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购买富创优越剩余57.84%的股权，具体交易方案为：1、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曾华、富创肆号合计直接持有的富创优越9.93%股权；2、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朱惠棉合计持有的富创优越股东滔锐科技100%股权；3、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谭柏洪、胡伟、鲁波、钟宪、李贤晓、曾华合计持有的富创优越股东富创壹号99%出资份额，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持有的富创壹号1%出资份额；4、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车固勇、余乐、邢晓娟、王吉英、张开龙、曾华、龙江明、刘国东、高家荣合计持有的富创优越股东富创贰号99%出资份额，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持有的富创贰号1%出资份额；5、上市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翁金龙、龙江明、程艳丽等44人合计持有的富创叁号99%出资份额，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持有的富创叁号1%出资份额；6、向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姚培欣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可能会超过5%，将成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东阳华盛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21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懋科技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2025年5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懋科技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及相关公告。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5日开市起复牌。

2025年6月13日，公司公告了《华懋科技关于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因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由29.88元/股调整为29.80元/股。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其他各项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4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2号）同意注册，宏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6,66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666.67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587.4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1〕264号”《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于2024年10月签订了《金融产品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159.1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序号	开户行	账户	账户用途	账户状态	注销前账户余额（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071311052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注销	0.00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5-05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0，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6日~2026年6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3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